**2018-2019学年国家奖学金填表规范**

**一、基础信息部分**

请认真核对基本情况信息。

**二、学习成绩部分**

1、成绩排名：须按照（名次）/（总人数）的格式，不能只填写“名次”，排名不能超出前10%。例：1/80。

2、综合考评排名：不能填“无”，排名不能超出前10%。

**三、获奖情况部分**

1、奖项名称：请填写奖项全称，例“2017-2018学年校级三好学生”、2017-2018学年“北京市三好学生”。

2、颁奖单位：以证书右下方印章为参考。

**四、申请理由**

1、不得有大篇幅空格、凑字现象。

2、申请理由日期统一写2019年9月19日。

**五、推荐理由部分**

1、推荐理由不能与申请理由雷同，并请在落款处统一加上“同意推荐该生申请国家奖学金”。

2、推荐理由日期统一填2019年9月19日。

**六、学院意见部分**

1、学院意见不能与申请理由、推荐理由雷同，并请在落款处统一加上“同意推荐该生申请国家奖学金”。

2、学院意见日期统一填2019年9月27日。

**七、学校意见部分**

1、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2、学校意见日期统一填2019年10月17日。

**注：表格正反打印，所有签名处一律使用黑色签字笔手签，不能使用签名章。**